

拾陸、環境保護

一、藍天

(一)提升空氣品質

1. 固定污染源管制

- (1) 廣續推動許可制度，100 年 1 至 6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55 件次(含變更)、操作許可 48 件次、異動 132 件次、換證 124 件次、展延 109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35 件次、操作許可證 32 件次、異動 48 件次、換證 98 件次、展延 85 件次。
- (2) 高雄市 100 年 1 至 6 月份戴奧辛檢測完成共 33 根次，陸續已鍵入環保署固定污染源資料庫。
- (3) 100 年 1 至 6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 41 根次煙道檢測與周界檢測 6 場次；另對 28 件重機具執行固定源引擎燃料及儲油槽含硫分檢測。
- (4) 工廠及港區內之污染源未依規定進行污染改善者，實施周界檢測，100 年 1 至 6 月已檢測 18 點次。
- (5) 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0 年 1 至 6 月份完成 20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26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 9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如有逾排放標準者，即依法告發。
- (6) 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0 年 1 至 6 月共執行 55 人日巡臭工作。並成立大林蒲義工團並建立巡查機制及巡查作業規範來強化工業區臭異味污染即時提報作業。
- (7) 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
- (8) 100 年第 1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995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407 場次。100 年第 1 季總計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空污費收費總金額為 1 億 8356 萬元。

2. 營建工程污染管制

- (1) 100 年 1~6 月邀請各學校單位參與 4 場次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邀請 99 年度嚴重違反管辦之單位參與 2 場次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說明會。
- (2) 針對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共執行巡查 12,891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488 處次，經由複查作業而告發之案件計 10 件。
- (3) 針對營建工地 100 年 1 至 6 月進行 35 場次工地周界 TSP 檢測作業，及營建工地施工機具使用油品進行抽測共 85 個樣品，抽測結果周界 TSP 均符合法規規範測值，執行之施工機具油品計 2 場次抽測不合格。
- (4) 針對市轄公共路面之髒污進行洗掃維護作業，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100 年 1 至 6 月共有 107 家進行道路認養，認養路段總

計 176 個路段，總洗掃道路長度為 28676.22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減量達 395.75 噸。

(5)100 年 1 至 6 月份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832 件，收繳金額 5252 萬 5526 元。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撥入款共 1 億 4360 萬 8874 元。

3. 移動污染源管制

(1)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100 年 1 至 6 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4,517 輛次、柴油車目測通知數計 2,066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931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269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2)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100 年 1 至 6 月份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達 89.7%，100 年 1 至 6 月份完成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攔檢 2,034 輛，不合格車輛共 558 輛，其中 474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完成未定檢機車告發 2,452 件，裁處 738 件。

(3)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0 年 1 至 6 月份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08.5 天。

4. 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98 年不良率 6.64%，99 年不良率 4.97%，100 年度統計至 6 月底，高雄市整體空品不良率為 3.67%

5. 空氣品質監測

(1)本市計有 26 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960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佈供民眾參考；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提供預測研判本市空氣品質現況與管制作業，以及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資訊網路查詢服務。本市 100 年 1 月至 6 月懸浮微粒 (PM10) 合格率為 72.68%、臭氧合格率為 92.56%，二氧化硫合格率為 99.88%、其餘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2)機動調派空氣品質巡迴監測車，100 年 1 月起監測小港區、前鎮區、楠梓區、苓雅區、仁武區及大發工業區等 6 處空氣品質，除懸浮微粒少部分偏高，其他皆尚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3)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配合業務管制需要，執行大氣、周界及排放管道中異味污染物量測，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測定 3 件。

(4)100 年度執行「高雄市空氣品質監測中心維護管理計畫」，建立高雄市空氣品質監測資料處理中心，統計分析全市 (含環保署) 空氣品質監測數據，作為空氣污染管制對策的參考，並建構空氣品質監測網路，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資訊。

(5)新增空氣中二氧化碳的分析儀器，分析本市重要地區的二氧化碳含量，作為管制溫室效應氣體的參考。

(6)建立空氣品質惡化及空氣污染物嚴重排放手機簡訊警告系統，測站測知

有前述情事，立即以簡訊通知相關人員。

- (7)加強執行「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操作及功能維護」，以提高監測儀器之精密性、準確性與數據之可用率，100年1月至6月數據可用率為94%。

(二)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1. 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 (1)輔導本市 627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完成各項運作紀錄之申報，計 1,108 (件) 次；另配合稽查方式前往現場查核計 604(件)次、告發 13 件，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5,999 件。
- (2)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毒理相關資料、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415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件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326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35 件。
- (3)辦理 4 場次「高雄市 100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說明會」計有 426 家參與。
- (4)辦理 4 場次「100 年度高雄市毒災聯防小組毒化災緊急應變實作訓練」，辦理本市 100 年度毒災防救演練暨毒性化學物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各 1 場次。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12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5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20 場次。
- (5)於 100 年 1 月 18 日、2 月 17 日及 2 月 23 日分別針對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3 家釋放量較大之廠家辦理毒化物釋放量減量輔導。
- (6)參與經濟部「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核督導計畫」聯合稽查，計有：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共 4 家次。
- (7)加強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查核，並辦理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及病媒防治業之許可執照審核，共計列管環境用藥製造業 3 家、輸入業 1 家、販賣業 27 家、病媒防治業 89 家。
- (8)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5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83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54 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8 件。
- (9)100 年 3 月 17 日舉辦「100 年度環境用藥管理法及相關法規說明會」，共計 2 場次，計有本市環境用藥製造、販賣及病媒防治業者共 96 廠家參與

2. 高雄市重要污染源戴奧辛長期連續採樣分析四年計畫

- (1)100 年 1 至 6 月，已完成 99 年度都市垃圾焚化爐長時間採樣、第一階燒結爐短時間平行比對及交叉比對、第二階段短時間平行比對及交叉比對，及實驗室分析作業。

(2)100年1至6月已完成4次長時間採樣與燒結爐長期連續自動採樣儀器安裝及測試。

(3)100年5月舉辦1場次技術轉移訓練會議。

(三)提高民眾健康意識

1. 餐飲業油煙管制:100年1至6月份已完成4家次受陳情餐飲業之現場訪查，並挑選3家具有減量潛勢之店家請專家學者至現場進行減量輔導，已完成366家次餐飲業基本資料庫更新維護。
2. 辦理紙錢集中焚燒活動:100年1至6月辦理紙錢集中焚燒活動共計95.32公噸，本年度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焚燒活動主題為「敬天祭祖讚中元，以功代金卡有心」，宣導對象為本市各里、社區發展協會、大樓、工廠及營建工地等，共8,400處，預估收集量可達350公噸。
3. 老舊機車淘汰計畫:100年1至6月份受理汰舊二行程機車申請計9,763件，完成審查計9,641件，已撥款補助計8,438件。受理高雄市汰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申請280件，完成審查計278件。受理汰舊並新購電動機車申請535件，完成審查計526件。受理環署汰舊換新購電動機車申請530件。寄發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單584,438件。100年1至6月份，污染物削減量根據環保署TED7.0二行程機車排放差值及公告CO₂排放係數3.12克/公里為基準，計算出CO總削減量182.2公噸/年、THC107.6公噸/年、NMHC98公噸/年NO_x4.8公噸/年、TSP11.1公噸/年與CO₂135.4公噸/年。)1至6月份辦理『定檢站說明會』、『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機車補助要點法規說明會』、『社區推廣機車定檢及低污染運具、充電環境設置座談會』及抽獎活動共計14場宣導活動。
4.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
 - (1)100年1至6月份已完成本市新增33間之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資料，且更新維護資料庫共88筆。
 - (2)室內空氣品質檢測:100年1至6月份，已完成7點次本市之大型公共場所如學校、賣場等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 (3)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持續推動2家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之建立，提升本市公共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

二、淨水

(一)確保飲用水安全

1. 每月執行自來水供水系統管線前、中、末端水質採樣監測，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等27項，100年1月至6月份計檢測自來水404件(5,599項次)，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2. 調查輔導本市各級學校與集合式住宅蓄水池水塔水質共計50家次，並抽驗水溫、pH值、總三鹵甲烷、自由有效餘氯與大腸桿菌群，採樣結果均符合標準。

(二)提升河川水質

1. 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

(1)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 26 隊共有 1,002 人。

(2)辦理 4 場次河川保育教育訓練，並推動河川巡守 E 化，以強化巡守隊自主經營管理。

2. 水肥處理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水肥 33,953.80 公噸。

(三)防治水污染

1. 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目前高雄市列管事業 1,621 家，其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538 家，實際核發 513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456 家，實際核發 433 家，核發率 95%；列管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9 家、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4 家、社區下水道系統 215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96%。

2. 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並對於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重新公告轄內尚未接管污染源辦理定期清理事宜。

3. 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眾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4. 推動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由本局成立平台邀集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區(加工區)管理單位、成大水工所、府內工務局、水利局及經發局等產官學界，召開 5 次研商會議，規劃興建臨海污水處理廠，並邀請水利署全盤規畫、評估以現存楠梓污水處理廠及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生，供給工業區(加工區)事業使用之可能性，以減少水資源浪費。目前評估案正由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委託京華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初步規劃。

5. 擬成立高雄市政府流域整治管理推動委員會，整合府內相關局處資訊、資源，推動河川整治及整體規劃管理，目前依法制程序簽辦中。

(四)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 河川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採樣檢測 229 件水樣，2,446 項次，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評析水質：愛河合格率为 65.0%、前鎮河合格率为 83.3%、後勁溪合格率为 59.1%、鹽水港溪合格率为 35.7%、鳳山溪合格率为 50.0%、典寶溪合格率为 40.0%、阿公店溪合格率为 10.0%。

2. 湖潭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採樣檢測 25 件水樣，218 項次，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評析水質，除內惟埤合格率为 83.33%外，蓮池潭、金獅湖水質為 100%合格率为。

3. 飲用水水質檢驗：每月實施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檢驗，分析細菌性、物理性及化學性計 27 測項，提供市民每月 2 次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等，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驗 7,300 項次。

4. 地下水水質檢驗(包括大林蒲及燕巢掩埋場等)：配合業務執行檢驗，於 100

-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驗 260 項次，建立長期資料，藉以追蹤地下水水質情況。
5. 工廠廢污水檢驗：配合管制需要，依業務執行採樣予以逐項檢驗，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1,188 項次。

三、綠地

(一) 建構無毒環境

1. 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高雄縣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2.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80 處（含控制場址 68 處，整治場址 12 處），面積為 605.1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3. 執行「高雄市 10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高雄市 10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多功能經貿園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99 年度高雄縣大寮鄉紅蝦山場址土壤及地下水細密調查計畫」、「98 年度大寮鄉福德爺廟場址補充細密調查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暨監測計畫」、「100 年度高雄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100 年度非法棄置場址地下水水質監測計畫」、「台塑公司仁武廠污染後續環境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100 年度土壤污染場址種植生質能源作物示範計畫」及「高雄縣林園鄉中汕段 184 等地號污染處置工作計畫」。
4. 藉由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及周邊區域之土壤及地下水質調查及查證資料之建立，使得原屬為高雄港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等區域的土壤及地下水調查監測資料庫日趨完善。

(二) 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 100 年 1 至 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50,000,000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683,000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6 日計清運 259,066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量 0.52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1,756,204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3,568 公噸
2. 本局 100 年度「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進用本市弱勢族群 559 人。
3.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 (1) 100 年 1 至 6 月受理本市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案，總計設置 1,850 個舊衣回收箱，計回收 699,542 公斤。
 - (2) 100 年 1 至 6 月資源回收量 192,419 公噸，資源回收率 38.19%；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 7,298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4,996 公噸委託合格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4. 優良公廁管理
 - (1) 由市府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4,845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0 年 1 至 6 月檢查 51,764 座次。

(2)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3)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3.72%，成效卓越。

5.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100 年 1 月起至 6 月份，本土病例總計 12 例，分別為苓雅區 6 例、前鎮區 1 例、小港區 1 例、三民區 2 例、楠梓區 1 例及鳳山區 1 例；境外移入病例 4 例，分別為鳳山區 1 例及三民區 3 例；本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100 年 1 至 6 月份，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69,240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1,664 處；空地清理 2,459 處；清除容器個數 2,542,563 個；清除廢輪胎 7,660 條；出動人力 139,571 人。

(3)100 年度戶外環境消毒作業分別為 100 年 4 月 11 日至 5 月 10 日及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共 2 次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6. 大林蒲填海工程

(1)大林蒲填海工程管理中心 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進場 31,444 車次之營建廢棄物（土），共計處理土石方約 22.01 萬立方公尺，有效處理本市產生之營建廢棄物（土）。

(2)辦理第七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7. 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沼氣計 499.1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798.5 萬度。

8. 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

(1)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共分為五期工程，已完成四期，工程開發面積約 20.5 公頃。

(2)妥善處理中、南區資源回收廠焚化產生之灰渣，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進場掩埋處理灰渣 76,647.41 公噸。

9. 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6 月止)

(1)中區廠：垃圾進廠量為 98,112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89,195 公噸。發電量為 30,283 千度，售電量為 19,241 千度，售電金額為 31,206 千元。

岡山廠：垃圾進廠量為 150,728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66,467 公噸(佔 44%)，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84,261 公噸(佔 56%)，垃圾焚化量為 152,804 公噸。發電量為 80,846 千度，售電量為 59,857 千度。

(2)配合環保局規劃處理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既埋垃圾，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中區廠共處理 4,199 公噸，岡山廠共處理 8,241 公噸。

(3)底渣、衍生物清運與飛灰穩定化處理

中區廠：底渣清運量為 15,08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6.9%，飛灰採穩定

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2,88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2%，衍生物清運量為 4,26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8%。

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為 31,65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20.7%，衍生物清運量為 9,402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6.2%。

(4)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638 件，維修完工件數 626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98.1%。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10. 南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6 月止)

(1)垃圾進廠量為 183,052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98,930 公噸(佔 54%)，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84,121 公噸(佔 46%)，垃圾焚化量為 168,476 公噸。發電量為 74,212 千度，售電量為 53,760 千度，售電金額為 93,079 千元。

(2)仁武廠 100 年 1 至 6 月份垃圾進廠量為 214,631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87,516 公噸(佔 41%)，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127,116 公噸(佔 59%)，垃圾焚化量為 217,349 公噸。發電量為 119,674 千度，售電量為 97,078 千度。

(3)配合環保局規劃處理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既埋垃圾，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共處理 20,388 公噸。

(4)底渣清運量為 41,49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25%，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8,61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1%，衍生物清運量為 15,79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9.4%。

(5)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815 件，維修完工件數 831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101.96%。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6)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10 班，學員人數合計為 212 人次。

11. 事業廢棄物管理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0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2,727 家。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乙、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審查時程提前 10 日完成件數達 100%。

(3)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3,129 次。

(4)持續辦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553 件。

(5)辦理 1 場次「車輛應裝置及時追蹤系統操作維護事項說明會」，協助業者裝置及時追蹤系統以符合法令規定。

(6)配合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協同環保警察第三中隊辦理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化製原料運輸車輛攔檢，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攔檢 36 日。

12. 燕巢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仁武與岡山垃圾焚化廠產生之灰渣(底渣及飛灰衍生物)，100年1月至6月份之進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91,628.98 公噸。
13. 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溝泥 15,695.52 公噸。
14. 執行高雄市空品淨化區管理業務計畫：100年1至6月份，已完成輔導美濃區龍肚社區空地髒亂綠美化工程等三處空品淨化區進行缺失處之改善，新增 9 處空品淨化區，其綠地面積約為 1.3 公頃。協助轄內公有小型裸露地或歷年受空污基金補助設置之空品淨化區進行補植作業，已協助 25 個單位取得 3,279 株苗木，提升本市轄區內綠化面積。
15. 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 (1) 一般噪音作業管制：定期檢討本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圖，100年4月27日重新公告本市「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與設施」，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 (2) 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00年1至6月份已完成 872 件。
 - (3)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眾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
 - (4) 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一般環境噪音監測點 12 處、交通噪音監測點 12 處，100年第1季監測結果：一般環境噪音監測結果合格率为 94.44%，交通噪音監測結果合格率为 100%，第2季監測結果：一般環境噪音及交通噪音監測結果合格率为 100%。
 - (5) 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檢)測：於100年1月至6月執行環境中非游離輻射量測共計檢測 5 件。
16. 環境污染稽查
 - (1)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0年1月至6月共計受理 6,271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8,626 件(環境衛生：4,187 件、噪音：2,273 件、空氣汙染：1,802 件)，辦理時間平均 1.3 日完成。
 - (2) 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100年1至6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 16,932 條、繫掛看板 211,726 面、張貼廣告 1,829,388 張、噴漆廣告 2,907 處、散置傳單 123,131 張、其他廣告物 19,955 件，動員人力 62,706 人次，告發 1,793 件。
 - (3) 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項 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元)
環境衛生	37,794	11,030	4,732	8,085,848
空氣污染	3,502	28	17	1,090,557
水 污 染	1,060	18	6	943,000
噪音污染	3,116	11	3	36,574
一、統計期間：100年1月至100年6月30日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含以前年度告發案。				
三、100年1月至6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5,500件、金額15,020,000元。				

17. 廢棄物檢測：配合管制需要，依業務執行採樣予以逐項檢驗，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100年1月至100年6月計檢測334項次。

四、低碳

(一)生態永續

1. 推動本市及高屏地區永續發展業務

- (1)「高雄市健康城市推動委員會」納入「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本市推動永續發展運作功能。
- (2)依據市長指示，將與永續減碳相關之「節能減碳推動小組」與「智慧電動車推動小組」併入「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辦理。

2. 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 (1)高雄市積極發展低碳生活圈，現階段已研擬「高雄市生態城市發展綱領」，制定大高雄都生態城市發展相關之經濟與環境協調的中長期規劃、建置大高雄都低碳生態社區及生態工業示範園區、制定生態城市發展評估指標與評估體系。
- (2)研訂「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暨「高雄市工業及電力業溫室氣體減量管制自治條例(草案)」。
- (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近程：以2020年為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05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30%；中程：以2030年為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05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50%；遠程：以2050年為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05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80%。
- (4)依高雄都生態城市發展條例規定，研擬「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設置條例(草案)」，規劃設置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
- (5)打造低碳社區：如旗津島成為最佳綠色生活實驗區、規劃區內舊社區永續生態轉型、工業區生態化(低碳科技園區)、建立綠色美術館園區。

(二)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

1. 推動「高雄市潔淨能源設計規劃計畫」研訂及規劃本市潔淨能源方案，並積極推廣與宣導，並評析於本市轄區內設置之可行性方案、策略。
2. 規劃低碳社區標章申請及審查流程，並輔導及宣導民眾、社區落實節約能

源，進而達到節能減碳與溫室氣體減量之目的。

3. 輔導本府南區資源回收廠於取得溫室氣體 ISO14064-1 驗證。
4. 於 100 年 3 月與北九州亞洲低碳化中心簽訂 MOU，共同合作：加強北九州市和高雄市綠色產業合作與交流，發展綠能技術和相關節能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資源回收、替代能源、環境創新方案，共享相關技術和產品合作與推動的訊息。
5. 再生能源的推廣：生質能的利用、發展沼氣發電、麻瘋樹種植煉製生質柴油（生長過程吸收 CO₂、農民閒置土地租用，降低農民負擔）、微藻提煉生質油（吸收 CO₂ 量高於一般植物）、中聯爐石利用木屑作為生質燃料、廢食用油回收製造生質柴油及燃料油。
6. 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 (1) 高雄市改裝或新購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計程車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要點」加碼差額補助。
 - (2) 100 年 1 至 6 月份，累計已完成加碼補助本市計程車車主共計 142 輛次，累計共 142 萬元。
 - (3) 效益分析：TSP 削減 0.102（公噸/年），PM10 削減 0.080（公噸/年），SO_x 削減 0.045（公噸/年），NO_x 削減 0.035（公噸/年），THC 削減 0.125（公噸/年），NMHC 削減 0.114（公噸/年），CO 削減 4.663（公噸/年）。
7. 推動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計畫
訂定「高雄市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獎勵補助要點」及「高雄縣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要點」。
8. 「100 年度高雄市總量管制暨移動源削減量抵換計畫」
 - (1) 配合環保署政策推動進程，制訂區域總量管制及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減量改至二級防制區行動計畫政策。
 - (2) 協調林園及臨海工業區企業認養「工業區專車」路線，並建立認養之空氣污染減量成效計算推估方式，且實際計算試辦期間之具體效益。
 - (3) 召開 1 場次「大高雄能資源再利用座談會」，舉辦「企業認養捷運幸福卡協調會」與「工業區專車路線規劃協調會」，協助捷運局及高捷公司推動企業認養「高雄捷運幸福卡」方案，並協助審核企業認養資格，及推估污染減量成效。

(三) 推廣簡約樸實的生活

1. 推動個人節能環保生活

節能減碳無悔十大宣言，高雄市簽署人數為全國第一名，達 131,845 人。推動機關學校、企業、民眾節能節水競賽活動，建構低碳國際環保新都。推動節能減碳十大無悔措施：

- (1) 冷氣控溫不外洩：少開冷氣，多開窗；非特定場合不穿西裝領帶；冷氣控溫 26-28°C 且不外洩。
- (2) 隨手關燈不浪費：隨手關燈關機、拔插頭；檢討採光需求，提升照明績效，減少多餘燈管數。

- (3)省電燈具更省錢：將傳統鎢絲燈泡逐步改為省電燈泡，一樣亮度更省電、壽命更長、更省錢。
- (4)節能省水看標章：選購環保標章、省能標章、省水標章及 EER 值高的商品，節能減碳又環保。
- (5)鐵馬步行兼運動：多走樓梯，少坐電梯，上班外出常騎鐵馬，多走路，增加運動健身的時間
- (6)每週一天不開車：多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減少一人開車騎機車次數；每週至少一天不開車。
- (7)選車用車助減碳：選用油氣雙燃料、油電混合或電動車輛或動力機具，養成停車就熄火習慣。
- (8)多吃素食少吃肉：愛用當地食材；每週一天或一日一餐食用素食；減少畜牧業及食品碳排放量。
- (9)自備杯筷帕與袋：自備隨身杯、環保筷、手帕及購物袋；少喝瓶裝水；少用一次即丟商品。
- (10)惜用資源顧地球：雙面用紙；選用再生紙、省水龍頭及馬桶；不用過度包裝商品；回收資源。

2. 辦理各項全民節能減碳推動及宣導活動

- (1)於 100 年 1 月份辦理「全民節電省水競賽活動」，於 100 年 1 月 30 日假漢神百貨廣場辦理頒獎給一般市民與企業。
- (2)於 100 年 1 月 15 日辦理「繽紛環保車~繪出新動力」塗鴉著色比賽活動，期望透過這個活動加強宣導民眾認識垃圾分類的重要性，並改變垃圾清運車輛舊有呆版印象，藉由廣徵繽紛環保車之繪圖作品，期待替垃圾車換新衣。另也邀請社區參加，結合多組實行環保理念於社區營造的團體，展示其環保創意作品，讓民眾了解「資源再利用，垃圾變黃金」之概念。
- (3)辦理節能減碳、低碳社區宣導活動：廣建置低碳社區，針對社區、鄰里、社區之志工辦理多場說明會及講習會，闡述節能減碳觀念。
- (4)發展低碳社區：執行「高雄市低碳社區實作示範計畫」，成立低碳社區實作示範計畫輔導與診斷推動團隊辦公室，並協助成立高雄市低碳輔導團。
- (5)執行「100 年高雄市推動區里執行節能減碳宣導計畫」，本市共有 28 個行政區及 526 個里獲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共有 519.5 萬元補助款，將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

(四)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 藉由環保議題推動本市與國外其他國家城市進行交流。
2. 於市立空中大學成立 ICLEI 東亞華人辦公室籌備處。
3. 參與 2011 年首屆城市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CDP Cities 計畫主任 Conor Riffle 先生表示，高雄為世界前 10 大參與首屆 CDP Cities 計畫城市，高雄在碳揭露議題上的領導地位可作為其他城市有力的指標。